

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阜幼专〔2018〕104号

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推进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,促进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,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教学工作委员会)是在校长领导下的专家工作机构,对学校教学工作重大事项负有调研、规划、咨询、指导、监督、审议和评估的职能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,由学校校长担

任；副主任委员 1-2 人，由分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；委员若干人。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组，作为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协调处理教学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。秘书组设秘书长 1 人，由教务处处长担任；副秘书长 1-2 人，成员若干人。

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立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，或设立临时性的评议组、评审组和专题组等。专门委员会和临时工作组成员不限于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。各院系可以根据发展需要成立院系教学工作委员会，院系教学工作委员会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领导。

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较高、作风正派、身体健康、责任心强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干部组成，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或中层正职以上职务。

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选聘办法

（一）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经校长提名，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由校长任命。

（二）各院系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应经民主推荐等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，采用公开报名、全体教师投票、党政联席会决定等程序推荐人选，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审定，由各院系聘任。

（三）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领导的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，不

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；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领导职务和院系领导职务的教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。

（四）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在任期中若因工作调动、岗位变动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，可以根据缺额委员产生渠道，依本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增补。

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不再担任委员：

- （一）因个人原因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；
- （二）退休或调离学校，无法继续履行职责；
- （三）累计3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有关活动；
- （四）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并产生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八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下列事务进行审议，审议结果作为学校出台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：

- （一）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政策、措施；
- （二）学校专业设置、专业建设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；
- （三）学校教学基本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与实习（实训）基地建设规划、实验室建设方案；
- （四）学校课程建设规划、课程建设质量标准；
- （五）学校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标准；

(六) 学校年度教学工作计划;

(七) 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务。

第九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, 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:

(一) 遴选、推荐市级以上教学奖励或荣誉;

(二) 评定校内各类教学奖励和荣誉;

(三) 评审并验收校级特色专业、校级精品课程、重点建设实验室、教改项目、教学成果奖等;

(四) 评审学校推荐上报市级以上(含市级)特色专业、精品课程、教改项目等;

(五) 评定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务。

第十条 其他应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的职责:

(一) 监督检查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教学运行情况;

(二) 指导学校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控, 对各教学部门的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;

(三) 为学校教学工作重要决策提供咨询意见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:

(一) 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建设与管理工作;

(二) 负责召集并主持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, 确定会议议题;

(三) 制定教学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。

委员会主任因故暂时不能履行上述职责, 可以委托一位副主

任委员履行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行使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对学校教学事务自由表达观点；
- （二）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表决；
- （三）依据程序，提出相关议题；
- （四）教学工作委员会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按时参加会议和其他活动；
- （二）根据本章程或有关工作安排研究相关议题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（三）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。

第四章 议事规程

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召开 1 次以上全体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主持，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数据需提前 3 个工作日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组发送至全体委员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任委员可在 1-2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：校长指定召开；主任委员决定召开；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书面提议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，方为有效。

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，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组请假。委员未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等权力。

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会议表决时，同意票数要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，方为通过。

第十七条 相关机构和个人对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时，可向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权威和中立的专门工作组，工作组在成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。如有必要，经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复议申请人如对教学工作委员会终局结论仍不服，可逐级向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申诉。

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可以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，邀请相关专家、职能部门人员、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，但不具有表决权，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。

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由秘书组保管，保存期5年。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，公告

由委员会负责发布，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，需要学校职能部门或有关院系处理的，应及时送达相关部门或单位；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建议，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学校根据预算拨款。

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可设立教学工作分委员会，其组织形式、委员构成、职责等要求参照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自行确定，并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秘书组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教学工作委员会授权秘书组负责解释。

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8年9月26日

